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邦海

---

王冬美

---

程 政

---

胡 猛

2020年5月17日